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自願性公告
最新業務資料 — 輕資產營運模式項目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中原建業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中原建業」）分別與以下訂約方訂立房地產項目委託管理合同：

日期	訂約方
(1) 2017年6月26日	洛陽天韻實業有限公司 （「洛陽天韻」）
(2) 2017年6月29日	安陽安創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安陽安創」）
(3) 2017年6月29日	浚縣永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浚縣永發」）
(4) 2017年6月29日	濮陽市祥雲置業有限公司 （「濮陽祥雲」）
(5) 2017年6月29日	焦作恆增置業有限公司 （「焦作恆增」）

- (1) 中原建業作為受託人與趙長飛、李輝柯及李會為擔保人及與洛陽天韻作為委託人訂立房地產項目開發委託管理合同(「嵩縣天城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為期48個月，計劃建築面積約36.7萬平方米。根據嵩縣天城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洛陽天韻委託中原建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嵩縣，西環路東側、天城路西側、金城路南側地塊(「嵩縣天城路項目」)上開發、經營及管理該委託管理合同之房地產項目，而中原建業收取品牌費及績效提成作為回報。
- (2) 中原建業作為受託人與高振江、陳利萍及宋乃濤為擔保人及與安陽安創作為委託人訂立房地產項目開發委託管理合同(「湯陰文昌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為期36個月，計劃建築面積約12.3萬平方米。根據安陽湯陰文昌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安陽安創委託中原建業在中國河南省安陽市湯陰縣，新縱四路東側，志得街南側，新縱三路西側，崇文大道北側地塊(「湯陰文昌路項目」)上開發、經營及管理該委託管理合同之房地產項目，而中原建業收取品牌費及績效提成作為回報。
- (3) 中原建業作為受託人與劉國勝為擔保人及與浚縣永發作為委託人訂立房地產項目開發委託管理合同(「浚縣宵河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為期48個月，計劃建築面積約13.5萬平方米。根據浚縣宵河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浚縣永發委託中原建業在中國河南省安陽市浚縣宵河路東側及金城路南側地塊(「浚縣宵河路項目」)上開發、經營及管理該委託管理合同之房地產項目，而中原建業收取品牌費及績效提成作為回報。
- (4) 中原建業作為受託人與閆凱、呂廣勇及呂廣勤為擔保人及與濮陽祥雲為委託人訂立房地產項目開發委託管理合同(「濮陽鐵丘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為期36個月，計劃建築面積約9.1萬平方米。根據濮陽鐵丘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濮陽祥雲委託中原建業在中國河南省濮陽市濮陽縣北關街西側及鐵丘路北側地塊(「濮陽縣鐵丘路項目」)上開發、經營及管理該委託管理合同之房地產項目，而中原建業收取品牌費及績效提成作為回報。

- (5) 中原建業作為受託人與高舉、謝海江及杜海平為擔保人及與焦作恆增作為委託人訂立房地產項目開發委託管理合同(「**焦作迎賓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為期24個月，計劃建築面積約7.4萬平方米。根據**焦作迎賓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焦作恆增委託中原建業在中國河南省焦作市迎賓大道西側及南洋大道北側地塊(「**焦作迎賓路項目**」)上開發、經營及管理該委託管理合同之房地產項目，而中原建業收取品牌費及績效提成作為回報。

嵩縣天城路項目、湯陰文昌路項目、浚縣宵河路項目、濮陽縣鐵丘路項目及**焦作迎賓路項目**作為本集團輕資產戰略的第四十八至五十二個項目，進一步為集團發展貢獻新的增長動力。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洛陽天韻、趙長飛、李輝柯、李會、安陽安創、高振江、陳利萍、宋乃濤、浚縣永發、劉國勝、濮陽祥雲、閆凱、呂廣勇、呂廣勤、焦作恆增、高舉、謝海江及杜海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中原建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河南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和房地產投資，並擁有豐富房地產項目開發管理經驗。

嵩縣天城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湯陰文昌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浚縣宵可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濮陽鐵丘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及**焦作迎賓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告屬自願性披露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的最新動向。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17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劉衛星先生及閆穎春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潘子翔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麥建裕先生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